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核准日期：2015/05/1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生態環境之平衡發展，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企業團所屬各公司之營運活動。

本公司營運在追求企業獲利之同時，應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實踐企業責任做為公司發展競爭優勢與追求永續經營的基礎。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檢討其實施成效並持續要求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六條

本公司設置公共事務室以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與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之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定明確之標準與項目以考核員工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選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材料與生產方式，使地球資源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強化環境保護處理設施，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消耗，採行污染防治之措施，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妥善處理廢棄物，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勞動法規、國際人權公約與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保障員工權益，確認人力資源政策並無僱傭與就業歧視，落實機會平等。

第十四條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勞動法律及勞工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致力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發展培訓計畫；將企業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招募、留任和鼓勵的效果。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經由企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與提供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慈善團體、社區發展組織與公民團體之相關公益性活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執行績效與未來改進方向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